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小字第278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林雅偉

被告 許哲榮 住○○○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0  
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民國113年7月26日上午11時宣判，因凱米颱風，當日停止上班，應順延至民國113年7月29日上午11時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